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2

第 10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2
第10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10期

2022年11月15日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录

【 市 政 府 令 】

连云港市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管理办法……………（3）

【 市 政 府 文 件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9）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16）

市政府印发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若干政策措施（第5号）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实施方案的通知……………（20）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年10月1日—31日）……………（33）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

《连云港市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10月19日经市十五届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邢正军

2022年10月31日

连云港市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维护城乡规划建设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预防、巡查、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

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土地管理、交通运输、水利、文物保护、消防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协作联动、源头控制、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 违法建设不受法律保护，违法建设在土地、房屋征收搬迁时依法不予补偿。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遵守城乡规划的意识。

第七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在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

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当在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制定和实施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政策和工作措施，将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开发园区、徐圩新区、云台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职责，开展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相关工作。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控制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查处乡、村庄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街道办事处根据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赋权查处违法建设。

市、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的违法建设。

实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的，从其规定。

以上负责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行政机关，统称为违建执法机关。

第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范围依法做好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由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农业农村等部门参加的议事协调机制，协调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定期研究、督查、通报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情况，统筹处理违法建设查处中的突出问题，并纳入目标考核。

第二章 防 控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等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日常巡查机制和衔接联动机制，明确巡查主体、区域和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信息共享，实现违法建设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托网格服务管理工作体系，巡查本区域内建设情况，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予以劝阻，并立即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规划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予以核实，对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工程，不得通过规划核实。发现违法建设的，及时抄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不得办理预售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违法建设查处结果抄告相关部门；对行政执法机关抄告的以违法建设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已经办理的，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依法协助违法建设控制与查处工作，对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人依法处置。

第十七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在向用户提供服务前应当查验房屋权属等有关证明；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查处的违法建设书面告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并抄告违法建设当事人。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收到行政执法机关关于违法建设的函告后，在不影响违法建设当事人正常生产、生活的情形下，不得为违法建设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提供施工图纸。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承建、监理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装饰装修申报登记和公示制度，将有关信息在物业管理范围内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物业管理区域巡查制度，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做好书面记录；劝阻无效的，应当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举报违法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违法建设举报奖励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站，及时调查处理举报事项，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违法建设定期公布制度，通过政府网站、办事大厅、服务窗

口或者媒体等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违法建设及查处情况。

第三章 查处和处置

第二十一条 违建执法机关发现违法建设或者接到违法建设举报后，应当立即进行核查；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在3日内将案件移送有权机关，接受移送的机关应当及时受理；接受移送的机关认为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不得再行移送，应当报请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政区域城市、乡镇、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情况，根据违法建设的产生时间、性质等具体情况，对历史存量违法建设实施分类处置。

第二十三条 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第二十四条 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占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

（三）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

（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

（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又不能拆除的：

- (一) 拆除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
- (二) 拆除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第二十六条 违建执法机关对违法建设控制与查处中的专门性问题难以认定的，可以书面征询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并附依据；情况复杂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确答复。

违建执法机关在调查核实违法建设过程中，可以查阅、调取、复制与违法建设有关的档案资料，有关职能部门和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对在建违法建设，违建执法机关应当依法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限期自行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当事人不停止违法建设或者逾期不恢复原状的，违法建设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违法建设存在安全隐患且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有关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第二十八条 对已建成的违法建设需要拆除的，由违建执法机关依法作出限期拆除决定并予以公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的，违建执法机关将违法建设查处情况上报违法建设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由其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强制拆除。被责成部门在作出强制拆除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由被责成部门实施强制拆除。实施强制拆除时，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当派人到现场给予配合。

第二十九条 实施强制拆除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一) 实施强制拆除前组织制定强制拆除预案，必要时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 (二) 实施强制拆除时，应当提前5日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违法建设当事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其本人；违法建设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前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违法建设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应当在公证机构公证或者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下，实施强制拆除；
- (三) 违法建设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将违法建设内财物搬离的，可以在公证机构公证或者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下，将财物登记造册，并运送他处存放，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领取；违法建设当事人拒绝领取的，依法办理提存手续；
- (四) 制作强制拆除现场笔录并全程录像；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强制拆除可以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第三十条 建设主体或者实际占有者为违法建设的当事人。

无法确定当事人的，违建执法机关应当在违法建设现场，或者违法建设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共媒体发布公告，要求建设单位或者自然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少于30日。公告期满仍无法确定当事人的，违建执法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建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履行违法建设查处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违法建设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三十二条 违建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将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建设当事人的情况录入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负有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中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实施违法建设的，违建执法机关应当提请有权机关对上述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公职人员实施、参与违法建设，或者阻挠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的，违建执法机关应当提请有权机关对其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级政府投资 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连政规发〔20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4日

连云港市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 集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江苏省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苏政传发〔2021〕40号），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建设行为，提升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等工程项目）应当实行集中建设，可以从事集中建设组织实施工作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由市政府确定。根据突出专长、分类实施的原则，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承担相应类别的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的集中建设工作。

本办法所称集中建设，是指由政府指定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对市级政府投资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集中建设管理，履行工程建设单位职责，执行批准的工程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概算，控制工程工期、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包括以下资金渠道：

-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三）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建设资金；
- （五）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用于项目建设的资产置换收入、部门预算（结余）资金、非税资金、上级补助等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实行集中建设的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包括：

- （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业务用房及相关设施工程项目；
- （二）科研、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民政等社会事业工程项目；
- （三）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四）政府确定实行集中组织建设的其他非盈利性工程项目。

本条（一）（二）（三）款所述工程项目是指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

第四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不实行集中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建设。

市政府就第三条（一）（二）（三）款中特定工程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的主管部门，会同市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的集中建设工作。

第六条 市政府成立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集中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协调

和研究解决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政府就特定工程建设项目成立领导小组的，按其领导小组职责开展工作。

第七条 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遵循“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方针，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筑师负责制、工程总承包等工程建设组织模式，鼓励采用装配式、BIM数字建造等方式，在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章 职责和分工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和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推进会议；
- （二）会办协调解决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推进过程中重大问题。整理上报需领导小组协调的重大事项；
- （三）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拟定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二）指导、督促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管理体系；
- （三）建立对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考核评估制度，考核评估结果作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奖惩的依据，考核评估优秀的给予奖励，考核评估不合格的，报请市人民政府予以清退；
- （四）组织实施集中建设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统计上报项目建设情况，并对集中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检查；
- （五）协调解决集中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 （六）承担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相关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市政务部门负责完善工改系统，满足集中建设工作需要；
- （二）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明确集中建设有关事宜，审核项目投资计划，按照规定开展项目督查、综合验收及项目后评价等工作；

(三) 市财政部门负责集中建设工程项目财政性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和执行管理。对项目投资及概算进行评审，核定项目集中建设管理费，审核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四)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集中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五) 市审计部门负责适时将符合条件的集中建设项目纳入计划并开展审计监督；

(六) 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审批集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核实、不动产登记；

(七)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八) 市公安局负责审批交通安全意见，处置协调干扰影响工程建设的治安事件；

(九)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渣土运输手续；

(十) 市水利部门负责审批职权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协调办理占用河道手续。

市相关部门在做好工程项目监管的同时，应积极协调工程建设中的问题，合力推进工程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项目使用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 提出建设计划，确定项目方案，编报项目预算；

(二) 负责筹措协调资金、征地拆迁、办理用地手续；

(三) 负责组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报批工作；

(四) 提出项目使用需求意见；

(五) 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置事项、工程规划许可的办理；

(六) 参与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的编制和施工图设计交底；

(七)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接收项目使用移交；

(八) 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九) 明确本单位的代表，负责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沟通协调事项；

(十) 会同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编制财政性资金年度预算，报市财政部门批准；

(十一) 按照资金年度预算，筹措建设资金并及时拨付；

(十二) 按照规定，会同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向发展改革部门或有关部门提出综合验收申请。

第十二条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二) 负责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审，以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名义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后的各项建设手续。鼓励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技术，在工程采购中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比例；

(三) 配合项目使用单位编制资金年度预算；

(四) 负责工程施工相关的招标采购、现场管理、投资管理、竣工验收、档案资料、项目移交等，配合项目使用单位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五) 按有关规定及时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 经项目使用单位提出，可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前相关手续，具体工作内容以书面形式明确；

(七) 及时向集中建设主管部门和项目使用单位报送工程项目情况；

(八) 配合项目使用单位向发展改革部门或有关部门提出综合验收申请；

(九)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单位其他职责。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使用单位在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向集中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确定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申请，集中建设主管部门函复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事宜，并抄送市发展改革部门。

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由集中建设主管部门提请市政府或以其他方式由市政府确定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其他工程项目由集中建设主管部门确定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明确集中建设相关事宜，并将批复抄送集中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项目使用单位与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当根据批复文件和有关规定，及时对接沟通，以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明确双方的工作内容和职责。

第十六条 集中建设工程项目应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实行建设全过程造价管理，严格控制投资总额。

集中建设工程项目应加强项目前期调研论证，保障工程项目合规、合理、可操作。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由项目使用单位会同有关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做好建设方案、投资、工期等前期工作的论证核算。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由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会同项目使用单位提前报告，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当组织参建单位做好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进度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交付使用。

第十九条 项目建成后，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项目全部完成后，项目使用单位会同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向发展改革部门或有关部门提出综合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财政部门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于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10日内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项目使用单位配合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于1个月内完成资产交付使用。1个月内未完成资产交付的，非工程质量、未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等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原因，竣工验收合格（备案）1个月后项目使用单位即履行资产管理职责。交付行为不属于权属转让范畴。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配合项目使用单位办理权属登记手续，项目产权登记到项目使用单位。

第二十一条 项目使用单位与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分别进行账务调整，完善相关资产档案、财务等资料。

第二十二条 自集中建设工程项目交付后3个月内，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会同项目使用单位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和上报；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需报决算审批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三条 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之日起1个月内，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移交项目建设各阶段的建设档案、财务档案等相关资料，同时做好相关资料备份工作。

第二十四条 集中建设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后，项目使用单位负责项目维护管理工作。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做好跟踪服务，组织工程质量和建筑设备保修范围、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工作。

第二十五条 项目使用单位和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按照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六条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工作突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有效节约投资的，给予其奖励。具体奖励方法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程项目质量、工期、节约投资等情况拟订，报市政府批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建立参建单位考核机制，规范参建单位建设行为。

第二十八条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决策规则、招投标管理、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现场管理、签证变更管理、工程款支付、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形成内部互相制约的机制，提升管理效能，通过加强关键环节管理防范腐败风险。

第二十九条 与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承担集中建设项目的具体业务。

第三十条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参建单位履约评价体系，对参建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控制等方面进行服务质量评价。对造成投资失控、工期延误和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相关参建单位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集中建设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规模分类参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附录1《相关概念定义》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1月30日。各县、区可参照执行。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公共工程 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连政规发〔202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4日

连云港市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共工程的审计监督，规范审计监督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级审计机关依法对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工程实施审计监督。各县区审计机关负责其审计管辖范围内公共工程的审计监督。

市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工程授权县区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也可以对县区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公共工程直接审计，但应避免重复审计。

第四条 公共工程审计监督范围包括：

- （一）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 （二）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投资的建设项目；

- (三) 全部和主要使用政府部门管理或者受政府委托管理的公共资金的建设项目；
- (四)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且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公共工程项目（法人）单位、代建或集中建设单位（以下称为建设单位）为被审计单位，审计机关可以对与公共工程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咨询等单位取得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法定职责和管辖范围，建立公共工程审计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公共工程的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将本系统、本单位公共工程的年度投资计划、内部审计计划和已完成决算编制项目的有关资料，及时报送审计机关。

第六条 审计机关对项目库中涉及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重大公共工程开展重点审计，对项目库中其他公共工程实行抽查审计。

第七条 公共工程的审计监督纳入计划管理。审计机关应根据本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按照“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合理安排、确保质量”的原则，依法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经本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报上级审计机关批准组织实施，并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

第八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有重点地选择对财政投入大、建设周期长、涉及公共利益、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对涉及宏观性、普遍性、政策性或跨行业、跨地区、跨单位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九条 公共工程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投资决策情况；
- (二) 履行建设程序情况；
- (三) 概（预）算执行情况；
- (四) 征地拆迁补偿情况；
- (五) 招标投标情况；
- (六) 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
- (七) 建设管理情况；
- (八) 建设资金筹集与使用情况；

- (九) 财务核算情况;
- (十) 工程结算情况;
- (十一) 竣工决算情况;
- (十二) 环境保护情况;
- (十三) 投资绩效情况;
- (十四) 其他需要重点审计的事项。

第十条 审计机关应加大公共工程审计资源的统筹力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有效利用社会审计力量。审计机关实施公共工程审计监督时,可以依法依规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参与审计。审计机关应加强对选聘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履行公共工程审计监督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及选聘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所必需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公共工程的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制,加强本单位、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实施的公共工程的内部审计工作,按规定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的编制和审核工作。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公共工程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审计机关在开展建设项目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工作时,可以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公共工程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并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重点揭示不报、迟报、错报、漏报等问题。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在开展公共工程审计监督过程中,应遵循依法、独立、公正、效率的原则,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计量、变更管理、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的编制和审核等管理活动。审计机关开展公共工程审计监督,涉及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应在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已经完成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的基础上进行。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建立公共工程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国资、公共资源交易等与公共工程投资建设相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工作,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向审计机关提供与本部门、本单位履行公共工程投资建设监管职责相关的投资计划、审批信息、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电子数据信息和技术文档。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公共工程进行审计。依法确定审计对象和范围，严格规范审计取证、资料获取、账户查询、延伸审计、审计处理等行为。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实施公共工程审计前，应组成审计组，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并在法定期限内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被审计单位应按照审计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供与公共工程相关的资料（含电子数据），不得拒绝、拖延、谎报。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相关资料严重缺失，不具备审计条件的，或审计机关依法查处后仍存在不配合审计情况的，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暂停审计或终止审计，并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抄送立项审批部门、资金拨付部门、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等。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向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结算不实等问题，应作出审计决定，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对违法、违规、违纪和涉嫌犯罪等线索，应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按照规定程序移送行业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严格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可以采用督查、约谈等方式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向本级政府报告重点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书面资料与电子数据，或者提供的书面资料与电子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和阻碍检查，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依法予以处罚；审计机关认为应给予处分的，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加强对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廉政纪律教育。审计机关人员、外部选聘人员在公共工程审计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12月20日发布的《连云港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连政规发〔2014〕7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印发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若干政策措施（第5号）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发〔2022〕1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若干政策措施（第5号）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5日

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若干政策措施（第5号）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快建设现代政务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71号），提升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水平，以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为目标，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连云港“后发先至”和“打造标杆和示范”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数字化转型倒逼服务方式重塑，纵深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持续推进标准化强基、规范化融合、便利化提升、数字化赋能四大行动，不断强化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平台集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打造均衡适配、智慧便捷、高效协同、公平普惠政务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加快建设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提供强有力支撑保障。

（二）主要目标

2023年底前，系统集成“苏服办”总门户，四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全面推进公共服务事项和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建设；围绕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整合政务信息系统，完善线上办事运行模式，打造100个“好办”“快办”服务场景；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统一编制、审核、发布、管理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便民服务中心（站）全科窗口全覆盖，镇（街道）24小时政务服务全覆盖；“智能客服+人工帮办”帮代办服务体系初步建成，“苏企通”平台实现市县100%应用全覆盖，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加快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

2024年底前，政务服务全面实现“一网通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集成化办理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流程网办；高频电子证照全省互通互认，免证办事成为常态，“苏服码”一码通行，高频事项掌上办、便民事项就近办、跨域事项异地办；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工作体制和机制全面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县乡政务均衡适配，全市“掌办优先、自助为辅、网办为主、窗口兜底”的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二、聚焦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1. 全面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建立由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构成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体系，将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2022年底前，公布市、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

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组织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认领国家、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中我市实施的事项，全面梳理全市依法依规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修订完善市、县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目录中的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目录规定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2.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制定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管理办法，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分级分类审核制度。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实现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应当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保持一致，并充分运用“审管联动”闭合链管理模式，健全各类清单的衔接机制。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牵头做好依申请办理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动态调整，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牵头做好依申请办理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动态调整。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审批部门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同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的申请。

（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

1. 统一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将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等六大类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严格规范确定事项主项、子项、业务办理项，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推动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标准统一，编制形成政务服务实施清单。对市、县两级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规范存在差异、实施要素暂时难以统一确定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优化完善事项办事指南。对政务服务事项逐一梳理，填写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承诺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关键要素，明确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公示等特殊要素，更新优化形成事项办事指南，推进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事项需严格按照办事指南操作，不得随意增设环节。聚焦企业群众实际办事需求完善办事指南，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可作出压减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时限等优化调整，补充完善办理地点、办理时间、网办地址、事例样表等具体服务性信

息，让办事指南看得清、看得懂。2022年底前，形成办事指南动态调整审核机制。2023年底前，实现全市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关键要素一致，鼓励各级各部门提供更多简单直白、图文并茂的办事指南。2024年底前，实现全市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特殊要素一致，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智能导办，推出更多智能问答、智能推荐服务场景。

（三）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1. 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标准研制、试点验证、审查发布、推广实施、效果评估和监督保障等工作机制，鼓励参与国家标准、省级标准的制修订，加强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标准意识，践行“高标准、强执行、优服务”理念，发挥标准支撑作用，将标准化全面应用于服务、管理全过程，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2. 健全标准化服务体系。强化全市政务服务工作制度设计、统筹推进、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标准责任体系。聚焦办事体验，持续完善大厅环境、工作纪律、服务礼仪、行为举止等窗口服务规范，在优化“一站式”功能、深化“综窗”改革、强化全科政务、建立全科社工服务、落实帮办代办等方面取得进展。推动“白玉兰”服务理念与成效向基层延伸，向部门延展，构建形成“白玉兰”品牌集群、品牌矩阵，打造形成“一区域一品牌”“一领域一特色”全市立体化品牌服务体系。

3. 开展政务服务创新实践工作。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实施、便民热线运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评估评价、电子政务外网和公共数据管理等领域标准宣贯，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开展标准化创先争优活动，用“以我为标准，向我看齐”凝聚服务力量，形成“人人学标准、人人懂标准、人人用标准”的工作氛围。

三、聚焦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进政务服务供给规范化

（一）规范审批服务

1. 规范审批服务行为。依法依规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规范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导办帮办代办。严格审批程序，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审核办理流程。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2. 强化审批监管联动。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加强审管联动，依托证照分离、告知承诺等改革，建立健全审批、信用、监管、执法闭环管理、综合治理的流程体系，实现对象全覆盖、内容全要素、流程全闭环、执法全协同、数据全共享、结果全公开。明确审批监管职责和边界，健全完善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对审管一体

事项，实施机关履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强化审管联动，大力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3. 规范中介服务。持续清理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完善网上中介超市，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建立健全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信用管理等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和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涉审中介服务，须采用法定方式确定中介服务机构的除外，原则上都要在网上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江苏省网上中介超市统一的建设标准，加强数据共享，实现中介机构在本省任一区域通过网上申报、资质确认等程序办理入驻手续后可在全省范围内依法开展从业活动，不需在其它区域重复入驻。引导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网上中介超市，实现建设单位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二）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

1. 规范服务场所建设。统一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名称统一为“××市政务服务中心”“××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专项业务大厅为“××政务服务分中心”；利用邮政、银行等社会资源设立的政务服务场所名称为“苏服办”便民服务点。科学规划设置和升级改造政务服务场所，合理设置咨询服务、窗口服务、集中审批、政务公开、自助服务、休息等候、帮办代办等功能分区和便民服务设施。服务场地面积受限的，功能分区可合并设置，因地制宜提供能满足办事需求和日常办公需要的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绿化设施及服务设备、办公设备（配齐电脑、高拍仪、扫码枪、评价器）、保障设备和应急设备。科学规划设置和升级改造政务服务场所，织密服务网络，推进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点五级政务服务协同发展，形成贯通全市的政务服务体系。实施一体化管理，展示“苏服办”品牌形象。推动政务服务中心打造成为集智慧办事、宣教互动、公益服务、“市民客厅”等功能于一体的政务综合体。

2. 规范政务服务“一门”办理。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按照“应进必进”原则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对不能集中办理的推行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不得在

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以外收件、受理、出件。各级要持续推动部门专项业务大厅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压减分中心数量，确需保留分中心的要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受理窗口，实现“多点可办”。推动分中心纳入本级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由所属业务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实施双重管理。推进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实现集中办理，强化“一站式”功能。

3. 规范综合窗口设置。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办事窗口，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实行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公安、不动产、社保、医保、税务、交通运输等部门进驻事项可分领域设置同标准、无差别的部门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设置“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异地办事服务。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全科政务服务窗口，为服务对象提供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现进驻大厅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一窗通办”，形成即办、代办、陪办、上门办理、承诺办理等政务服务模式。推进综合窗口服务向“一件事”、主题式服务优化整合。统筹窗口资源，建立窗口调整、服务兜底和办件高峰应急处置机制等机制。2023年，实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便民服务中心（站）全科窗口全覆盖，镇（街道）24小时政务服务全覆盖。

4. 规范窗口业务办理。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十要十严禁”等制度措施。强化窗口作风建设，改进窗口服务意识，展现优质服务，推动服务形象持续提升。进驻部门要按照“受办分离”模式，对综合办事窗口进行充分授权。对适用“收件即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有关部门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收取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完善“首席代表”制度，全权负责本部门进驻事项的咨询、受理、审批、出件等环节，保障前后台无缝衔接，杜绝事项办理“体外循环”。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

（三）规范网上办事服务

1. 统一网上办事入口。全面整合各县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办事入口，把“江苏政务服务网连云港旗舰店”作为PC端办事总入口；把“苏服办APP·连云港”作为移动端总入口，原则上不再建设独立的政务服务移动端，已建的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应加快向“苏服办APP·连云港”汇聚、接入，推动“苏服办APP·连云港”与“我的连云港”APP互融互通；把“连易办”自助服务一体机作为自助端总入口，原则上不得再新增独立的条线部门自助服务机，推动各部门自助端应用向“连易办”自助服务一体机整合。2022年，推动“苏服办APP·连云港”总门户升级优化，提升已接入各类移动政务服务应用的体验感，推动更多的政务服务应用集成至移动端。

2. 规范网上办事指引。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优化页面设计、简化办事操作、提高系统稳定性，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操作说明。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平台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配合省智能客服平台建设。优化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处理机制，做好系统调试、工单承接等工作，推进“智能回访”功能开发，提升群众有效参评率。进一步优化完善热线政务信息库系统升级改造，夯实智能问答基础，实现“回有所依，答有所据”。2023年，推进“智能客服+人工帮办”帮代办服务体系初步建成。

3. 提升网上办事深度。依托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的基础支撑，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大力推广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技术，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2023年，打造100个“好办”“快办”服务场景。

（四）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 规范政务服务办理方式。加快推进“苏服办”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和窗口端“四端融合”，线上“入一口、好办事、管全程”，线下“进一门、到一窗、一次办”，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事项办理无缝衔接，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不断提升“连易办”自助服务一体机点位覆盖面和事项集成度，更好地服务楼宇企业、商户和办事群众，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都要配置“连易办”自助服务一体机。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地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务服务窗口地理位置、预约排队等信息和导航服务。

2. 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按照线上线下目标一致、流程一致、标准一致要求，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的同时，同步提升线下服务能力。强化数字赋能和数据应用，加快推进智慧大厅建设，持续在建设管理、智慧发展、功能升级等方面创新发展。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确保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五）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

1. 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平台、12345热线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好差评”管理体系，推进部门业务系统与省“好差评”系统对接和协同联动，实现“好差评”标准统一、评价同源、数据自动生成并实时全量上报。拓宽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好差评”覆盖面，多措并举提升主动评价率。建立问题交办、调查核实、整改

反馈的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差评处置规范，强化“差评”核实整改和“好评”示范引领，促进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合理差评100%整改、实名差评100%回复。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挖掘和归因分析，准确研判企业和群众的合理诉求与期盼，优化提升政务服务。

2.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各地要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督查内容和年度营商环境考核范围，强化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同推进力度，加强政务服务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等方面的监测评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规范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四、聚焦智慧便捷集成服务，推进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化办理。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持续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加快推动部门间业务系统融合，加强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应用，推动“一件事”线上全流程办理，并逐步向移动端、自助端延伸。2022年底前实现企业开办、企业准营、员工录用、涉企不动产登记、企业简易注销等5项政务服务一次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现新生儿出生、灵活就业、公民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企业职工退休、公民身后等8项政务服务一次办，更好满足群众期盼、为群众提供便利。

（二）推行“免证办”服务。市有关部门要推进本行业领域涉企业经营和民生服务常用证照的电子化，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全面应用，进一步推进完善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机制，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数据共享、在线核验或者行政协助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2022年，试点推进一批长三角“一网通办”高频示范性场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移动端在长三角区域异地调取电子证照，实现实体证照免提交。2024年底，实现高频电子证照免证办理成为常态。

（三）“苏服码”一码通行。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规范和拓展“苏服码”场景应用，实现“一企一码”“一人一码”。深化“苏服码”在政务服务中应用，通过扫“苏服码”获取电子证照，推进《省电子证照库可申请使用电子证照清单（第一批）》应用，逐步实现一码通办。全面开展“苏服码”创新应用，推动“苏服码”在健康医疗、养老育幼、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应用，完成与社保卡、“苏康码”融合，实现一码通行。

（四）高频事项“掌上办”。大力推广省“苏服办”移动端标准应用，推动市级部门政务服务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实现统一管理、同源发布、同质服务。市级部门已建政务移动应用程序要向“苏服办APP·连云港”和“我的连云港APP”移动端整合迁移，新增政务移动应用全部依托“苏服办APP·连云港”和“我的连云港APP”移动端建设。推进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行驶证、结婚证、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等高频电子证照在“苏服办”移动端汇聚，并在日常生产生活各领域中广泛应用。

（五）推广政务服务“信易办”。发挥社会信用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基础作用，按照风险可控和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

（六）渠道多元“就近办”。积极响应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推动政务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实现就近办。指导各县区板块梳理公布村（社区）“公共服务”和“帮办代办”事项清单，推动更多市县（区）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权限下沉乡镇（街道）。深化“综合窗口”改革，按照《关于推广江苏省地方标准乡镇（街道）全科政务服务规范的通知》要求，健全基层全科政务服务模式。推广“县（区）镇（街）同权同办”、“融驿站”，持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资源和服务事项向基层倾斜集中，实现医保、人社、不动产、商事登记、不动产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就近办、家门口办”，高质量构建“15分钟政务服务圈”。2023年底前，100个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全部下沉基层办理。

（七）便民事项“自助办”。全面统筹利用社会资源，在开展快递服务、建设便民服务点等方面深化“政银”“政企”“政邮”合作，赋能银行、广电、邮政等网点场所和自助终端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自助办，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对经济薄弱村，县区、乡镇可通过流动服务车等形式开展上门服务。建设完善自助终端一体化管理平台，实现标准统一编制、事项统一对接、渠道统一管控、体验统一提升。

（八）拓展“跨域通办”。拓展“跨域通办”的业务范围及地域广度，丰富跨域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跨域通办”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扎实推动《兰州—连云港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合作协议》等协议事项落地落实。优化线下“跨域通办”窗口和线上一体化平台“跨域通办”服务专区，全面推进“跨省通办”、长三角“一网通办”“省内通办”。

2022年重点推进结婚登记跨省办理、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长三角“一网通办”任务，有序落实130项重点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做好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广电部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省试点。

（九）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强化“苏企通”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做好“苏企通”平台惠企政策归集展示，按照“谁制定、谁归集、谁发布、谁负责”原则，将本地区本部门的惠企政策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归集至“苏企通”平台。已发布的惠企政策要同步完成对应相关政策解读和图解，确保一个政策对应一个解读、一个图解，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可以在线办理。持续优化惠企政策直达服务机制，大力推进资金、补贴、服务等相关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对确需企业申报的惠企政策，开展事项化梳理，及时编制发布办事指南，方便企业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办理。建优建强“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尚贤”人才服务热线，提供精准优质服务。2023年底前，实现“苏企通”平台实现市县100%应用全覆盖。

（十）公共资源交易全程“不见面”。全面推行线上“不见面”交易，项目注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上传、保证金收退、企业入库、“不见面”开标等事项一律线上办理，实现“文件无纸化、标书在线传、开标不见面、结果快递送、过程全留痕”的全流程不见面交易，交易全过程电子留痕可追溯，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调整保函运行方式，扩大保函使用范围，丰富保函提交形式，为投标人提供多元化选择，实现投标保证金形式多样化，提升企业投标便捷性。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规范化运行，实现平台交易从“地上走”到“云上跑”转变，投标人、供应商足不出户即可参与投标活动。依托多CA互认系统，实现数字证书“一地注册、全省通用”。逐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积极融入公共资源交易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实现交易信息、专家资源、数字证书、信用信息等的互认共享。

（十一）打造“一号对外”政务服务总客服。坚持12345一个号码对外，提供全天候服务，多渠道、全口径接受政务服务诉求，对接“苏服办”线上线下服务，建立诉求精准流转分流机制，提高诉求办理质效。持续开展全市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归并，实施定制化服务表单，按照省12345平台新标准调整完善数据归口，实现热线数据精准、实时汇聚。健全12345“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完善联动工作规范，建立企业服务分级机制。健全热线政务信息库，完善知识库运维体系，提升信息库使用率和运用水平。加大对重点诉求的审核、不满意诉求的核查，联动开展督查督办，提高热线诉求办理质效。

五、聚焦“制度+技术”双轮驱动，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一）加快构建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职责体系

1. 理顺管理体制。适应数字政府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按照上下对应、职责明晰、权威高效原则，加快理顺各级公共数据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和数字政府建设成效评价机制。完善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设置，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地区“放管服”改革。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行管理。加强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对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建设运行管理，形成服务、监督、评价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

2. 明确职责分工。市各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政务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组织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指导、协调和管理各地各部门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地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政务办（行政审批局）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细化任务分工，强化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

3. 强化一体推进。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加强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运行规范化管理，一体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政务服务标准实施、政务数据共享、人员管理培训、日常考核、指导监督等工作。按照县（区）镇（街）一体、条抓块统的原则，做好便民服务中心（站）的分级分类建设，开展示范达标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在政务服务中的作用，为群众提供贴心、便捷的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二）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1. 加强平台建设统筹。统筹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市级部门要按照“一部门一系统”原则，整合面向企业和群众的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由市级统筹建设，不再单独建设县级及以下政务服务平台。各级部门能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业务办理的，不再单独新建相关业务系统，正在建设或确需单独新建相关业务系统的，要把与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作为项目立项及验收条件，已建相关业务系统的，应统一接入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

2. 强化平台公共支撑。充分发挥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的枢纽作用。依托政务服务应用管理系统，完善推广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推动部门政务服务全面接入、同源发布、统一管理，实现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各

县区各部门面向企业和群众的业务系统要与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拓展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应用，制定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文件单套归档标准，推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政务中台，形成数字政府运行中枢，夯实“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等智能化服务底座，构建一批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高频政务服务应用场景。2023年底，实现市级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完善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系统，实现市级政务数据资源归集超80%。

3. 强化数据汇聚共享。开展数据汇聚治理攻坚行动，建立健全常态化数据汇聚治理和质量管控工作机制，实现数据全量化汇聚、标准化治理、场景化开发，坚决打通数据共享开放大动脉，消除信息孤岛数据壁垒。建设完善新一代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优化提升全市人口、法人、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宏观经济等“六大”基础数据库功能，推进数据属地回流、接口代理，推进市、县区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按需整合行业数据，紧贴“放管服”改革建设一批高质量主题库、专题库。强化数据共享互认，推动审批、监管、执法、信用数据共享融合，聚集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大力推进重点领域高价值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深入开展公共数据场景化开发利用，有力激发数据要素流动和价值潜能。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加快构建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三）建设素质过硬的政务服务人才队伍

1. 优化进驻人员配置。各部门根据业务办理需要选优配强派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审批人员应为在编的业务骨干，派驻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建立一支服务意识强、业务技能高的职业化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队伍，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综合窗口办事员。推动县（区）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工作人员，鼓励向村（社区）派驻便民服务专职工作人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办事窗口服务的，要健全完善和督促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价格。

2. 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市、县一体培训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按照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积极开展业务培训、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加强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力量配备和培训。

3. 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干部窗口锻炼机制，定期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工作。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本级中心进驻人员的日常管理、

服务规范和考核评优。完善综合窗口办事员激励举措，增强人员队伍的稳定性。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政务服务技能竞赛，建设“最佳政务服务大厅”，推选“最美政务人”。

（四）推动政务服务法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贯彻落实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发展。加强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明确数据共享规范和要求，出台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统一认证使用相关管理办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与“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相适应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切实提高政务服务领域法治化水平。

六、聚焦凝聚工作合力，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做好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等各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各地各部门要各尽其职、密切配合、一体推进，认真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市各部门要强化对本系统业务指导，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集成高效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督查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对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开展动态评估，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补短板、强弱项、增优势。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专家评议、第三方评估等作用，畅通群众投诉渠道，通过模拟办事、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督查通报等方式，切实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实际问题。对积极担当、勇于作为、抓落实成效明显的要强化表扬和正向激励，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要批评问责。

（三）积极宣传推广。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作用，通过新闻报道、典型宣传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各界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对关联性较强的政策要一并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共识。弘扬创新实干精神，加强清廉文化建设。积极推广创新度高、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优秀案例，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形成全社会广泛支持和积极参与政务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营造风清气正、昂扬向上的政务服务环境。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10月1日—31日)

10月1日: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参加省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和应急值守视频调度会并召开市调度会。

●副市长高美峰赴高铁站、高速卡口、港口检查交通管控、港口口岸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工作。

10月3日:

●副市长宋波陪同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孙翔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参加省政府市场监管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并部署我市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

10月4日:

●市长邢正军赴东海县调研；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副市长张家炯赴徐圩新区检查重点企业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10月5日:

●市长邢正军赴赣榆区调研；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高美峰赴汽车客运站、高速卡口、花果山颐养院检查疫情防控交通管控、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工作。

10月7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云台山景区和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省政府稳定经济增长视频调度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10月8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情况汇报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省政府刘世虎副秘书长在京拜访国家发改委，对接盛虹减油增化项目、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等工作。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现场考察组来连考察；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并召开市点调会。

10月9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高校疫情防控和连云港师专创本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全市清洁能源开发工作专题会议；收听收看全省秋粮收购工作视频会议并召开市续会；召开盛虹炼化减油增化项目专题会议。

●副市长高圣华召开威孚储能及氢能核心新材料项目专题推进会议。

●副市长高美峰现场调研大浦片区交通路网优化工作；召开港产城一体化港口发展规划研讨会。

●副市长宋波召开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推进暨“三农”条线年度考核指标过堂会。

10月10日：

●市长邢正军督导东海县疫情应对处置工作；召开疫情防控大数据推送核查专题会议；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疫情防控交通管控紧急会议；赴东海县各高速公路出入口、高铁站等现场检查督导交通管控“落地检”相关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会见南京市城建集团客商。

10月11日：

●市长邢正军分别召开蓝色海湾项目汇报会、学校规划建设情况汇报会、文旅工作重点事项汇报会；调度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与省人防办副主任彭万清会商田湾核电应急救援基地项目建设工作。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城市治理拥堵工作推进会；赴连云区现场检查督导养老机构疫

情防控工作；召开港口口岸涉外疫情防控工作会议。

●副市长朱兴波下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主持市续会。

10月12日：

●市长邢正军赴东海县调度疫情应对处置工作；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天琦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赵云燕陪同省沿海集团总经理周金阳一行在连调研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圣华与江苏智汇英才教育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客商洽谈项目合作。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交通厅二级巡视员周体光、省中欧班列公司副总经理刘斌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10月13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海洋经济工作并召开座谈会；陪同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邓立刚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圣华召开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议。

●副市长高美峰出席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江苏省首列中吉乌公铁联运国际货运班列开行仪式。

●副市长陈红淦到东海县调度推进疫情防控流调溯源工作。

10月14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并听取2023年市级重点项目投资计划

编排情况汇报；调研城市管理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京东集团公共事务部副总裁叶扬一行在连相关活动；与京东集团公共事务部召开合作洽谈会；参加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方案评估及新一轮建设方案编制启动视频会议；召开中欧班列合作论坛筹备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高圣华参加无锡市政协副主席叶勤良一行在连有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赴徐圩新区参加化工企业消防安全专题宣讲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参加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城镇燃气领域督导发现问题反馈会。

●副市长张家炯在宁参加省政府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

10月15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市长办公会议；调研市区道路快速化改造建设和旧城改造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市区道路快速化融资工作专题会。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城镇燃气领域督导发现问题整改落实部署会议；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主持市续会。

10月16日：

●市长邢正军赴开山岛慰问，并调研灌云临港产业区。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海州城区快速

化内环方案专家论证会议。

10月17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一老一小”民生保障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召开全市污染防治攻坚专题推进会。

10月18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中欧班列论坛筹备工作和中哈合作情况汇报会；陪同省外办主任孙轶一行在连相关活动；调研税务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国家发改委财金司副司长赵怀勇、省发改委副主任张世祥一行在连活动。

●副市长高圣华召开无锡市南北结对帮扶合作连云港市前方工作队月度工作会议。

●副市长高美峰赴渔湾、宿城、苍梧卡口现场督查交通管控问题整改工作。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省疫情防控驻点督查组来连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重点行业领域百日攻坚行动调度会；召开省食品安全专项考核推进会。

10月19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召开土地出让和房地产工作汇报会；陪同南京海事法院常务副院长李彬一行在连相关活动；与省信访局副厅职信访专员朱晓波交流工作；会见省财政厅二级巡视员王保嘉一行。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并召开市续会；陪同国家矿山局江苏局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徐林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赵云燕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副市长高圣华赴华乐合金集团有限公司调研。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省工信厅二级巡视员李健一行督导化工整治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相关活动；召开全市1-9月份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

10月20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开放型经济工作；召开疫情应急处置复盘总结会议；陪同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分别召开城市快速路建设融资工作座谈会、蓝色海湾项目生态评估及用海方案优化情况汇报会。

●副市长赵云燕督查连岛5A景区创建工作。

●副市长高美峰出席天津航空公司与花果山机场战略合作签约仪式；陪同天津航空公司总裁吴建勋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赴国能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公司调研。

10月21日：

●市长邢正军检查交通道口查验措施优

化及市区道路快速化改造和建设；召开东盐河片区开发建设推进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市政府土地出让专题会暨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会议；陪同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副组长周金刚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推进会。

10月22日：

●市长邢正军出席丰海高新材料丙烷综合利用项目开工仪式；调研秦山岛保护开发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分别召开“四上”企业培育暨“五经普”筹备工作部署会、县区国企债务化解推进会、东方农商行改革发展专题会。

10月23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东部城区重点文旅项目；检查调度海州区疫情应对处置工作；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并召开市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在宁拜访省化治办、省应急厅，对接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管理、盛虹炼化项目试生产工作。

10月24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市老旧小区改造和物业管理工作汇报会；赴灌南县调研秋收秋种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分别召开石化基地

拓展区管理专题会议、市区道路快速化改造建设推进会。

●副市长宋波召开省农洽会筹备工作推进会。

10月25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会见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传玉一行；召开港口发展规划工作汇报会。

●副市长宋波赴深圳开展招商引资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2022年市科技创新奖综合评审会；会见中国化学天辰设计院副院长邵博一行。

10月26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参加中欧班列合作论坛筹备情况汇报会；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防控视频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分别召开中欧班列合作论坛筹备情况汇报会专班续会、港口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

●副市长宋波赴浙江省衢州市、江西省鹰潭市开展招商引资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主席会议并通报我市海洋经济发展情况。

10月27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贸促会党组书记、会长尹建庆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全市招

商引资工作推进会；召开医药产业发展情况汇报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刘怀野、盘锦市政府副市长周伟山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省贸促会党组书记、会长尹建庆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赵云燕督查连岛5A景区创建工作整改落实情况。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中欧班列合作论坛成果落地组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宋波赴贵溪市、江阴市开展招商引资相关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现场督导四季农产品市场、连云港北高速卡口疫情防控工作。

10月28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上港集团董事长顾金山一行在连相关活动；调研公安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上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顾金山一行考察港口建设情况。

●副市长宋波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推进会。

●副市长张家炯参加国家邮政局第三批“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视频评审会；赴中复神鹰推进碳纤维项目建设；召开江苏省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创新中心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知识产权考核工作推进会。

10月29日：

●市长邢正军出席上港集团连云港港深

化战略合作备忘录与新设立公司合资协议签约仪式。

10月30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云台山景区重点文旅项目。

10月31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召开市疫情防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汇报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市政府投资基金专项子基金设立专题会议；陪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公司油脂科技事业部总监、丰益油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新宇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赴宁拜访省交通厅，协调推进中欧班列合作论坛交通相关事项、省道网规划修编、农村示范公路建设等工作。

●副市长朱兴波赴沪与均和产业发展集团洽谈相关合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